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啓豪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張**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其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2月5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（苗栗縣）
1	竹南鎮海口段海口小段420地號土地
2	後龍鎮苦苓腳段234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3	後龍鎮苦苓腳段236地號土地
4	竹南鎮保福段38地號土地